

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作業流程

製表機關單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儀管理課(104/8/3)

作 業 程 序	辦理時程	作業說明（含注意事項）	作業規定暨相關表件	備 註
1 申請書收件	隨到隨辦	1.1：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公司負責人、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及殯葬定型化契約、價金或收費基準表、相關證照、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專任禮儀師名冊、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請檢具租賃同意書或相關使用同意證明（但未達本條例第45條第3項一定規模者，免附相關證照及專任禮儀師名冊），寄送至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1： <u>殯葬管理條例</u>	
2 審核文件	6 日內	2.1：承辦人受理申請案後檢視相關文件後，如不符合函請該業者補件。(盡量以電話通知其補件，在等補件同時可先進行下一步驟)	2.1.1： <u>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u>	
3. 審核地點	20 日內	3.1：文件審核完畢後，函請都發局及教育局就營業地點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份予以審查，另亦同時函請本府警察局，協查公司負責人有無不得充任之刑案紀錄。	3.1.1： <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u> 3.1.2： <u>殯葬管理條例第 47 條</u>	

4. 函復申請人	4 日內	4.1：彙整資料檢視是否皆符合規定，函復申請人。		
----------	------	--------------------------	--	--